调 档 函

单位负责同志:
贵单位同志录取为我校(学院/部),(专业)
(全日制/非全日制)硕士研究生,证件号码为:。
根据教育部及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,请将该考生的档案(必须
在档案袋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)于2024年8月21日前寄送至我校(学
院/部)(邮寄方式请使用机要或邮政 EMS)。请在档案袋封皮上注明: 学生姓名、
录取学院(部)及录取专业,以便审查。
有过工作经历的非在职学生须本人携带"工资关系转移单",报到时交给所
在学院(部)研究生辅导员。
寄送地址:
邮政编码:, 联系人:, 联系电
话:。

